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勝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勝雄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號「NCJ-5683」號車牌壹面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7行補充為「…正確性。嗣因另案肇事逃逸案件而於115年3月4日19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為警攔查，並扣得上開偽造之『NCJ-5683』號車牌1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呂勝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至為警查獲時止，於該段期間內行使偽造車牌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暨被告之身心狀況、前有多起犯罪前科，素行非佳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偽造之車號「NCJ-5683」號車牌1面，核屬被告所有，

且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、謝宗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818號

被　　告　呂勝雄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勝雄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

稱本案機車）之車牌，前因另案為監理機關吊銷，為圖繼續行駛本案機車上路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4日為警查獲前某時，以不詳方式取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（下稱本案偽造車牌），並將之懸掛在本案機車上而駕駛本案機車上路，以此方式行使本案偽造車牌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交通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清單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勝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本案機車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本案偽造車牌外觀照片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事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被告自懸掛本案偽造車牌起至115年3月4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其所為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為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請依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至扣案本案偽造車牌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謝長夏

檢　察　官　謝宗穎